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出境就學役男申請變更出境身分 一次告知單

一、應備文件：申請變更出境身分（出境就學）須檢附：

- 1、 國外學校 在學證明（外文）
- 2、 在學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駐外館處查詢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
- 3、 在學證明中文翻譯本（須註明翻譯人姓名及日期）
- 4、 役男護照影本（含照片頁）
- 5、 役男身分證、印章
- 6、 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

二、短期出境方式

役男如尚未備妥 驗證之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，可先申請 4 個月短期出境：

- 1、至 內政部役政司網站申請短期出境
- 2、經核准後，持 護照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出境

三、變更出境身分流程

役男出境後，於國外學校 註冊就學並取得在學證明，經駐外館處驗證後，可向 戶籍地區公所 申請變更出境身分。

申請程序：

- 1、檢附在學證明及相關文件
- 2、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
- 3、由公所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

就學年齡限制：

- 高中至大學：24 歲前
- 碩士：27 歲前
- 博士：30 歲前

四、注意事項

- 1、 申請變更出境身分 經核准後，始可繼續以就學身分出境。
- 2、 若未核准變更，須於 短期出境期限（4 個月）內返國。
- 3、 役男出境就學，須依規定向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申請出境核准。
- 4、 赴 中國大陸地區就學，符合教育部採認學校或臺商條款者，準用本規定辦理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